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 1991 年 1 月 1 日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通过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内所附的国际法庭规约。
2.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决定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为此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第 12、13 和 14 条,由该决议附件一所列条款取代。
3. 国际法庭审案法官上一次的选举于 2001 年举行。在这些选举中当选的 27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届满。
4.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现在的第 13 之三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致函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候选人。根据规约第 13 之三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在发出邀请书之日起 60 天之内,每一国家可提名至多四名候选人。法律顾问通知各国,如它们决定提名两名或以上候选人,可以在它们愿意的情况下,自由选择提名具有同一国籍的候选人。他还通知各国,如果它们愿意,可以自由提名一名候选人或两名及以上的具有同一国籍的候选人担任国际法庭



常任法官。他还告诉它们，如果它们决定提名一名或以上候选人，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第 1 款 (b) 项的规定，它们应考虑到男女候选人数目的公平分配。

5. 2005 年 4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97 (2005) 号决议修正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准许现有审案法官再选。

6. 在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第 1 款 (b)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秘书长已收到 33 项提名。2005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依照经修正的第 13 之三条第 1 款 (c) 项的规定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S/2005/454)，向他转递这些提名。法律顾问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的信中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递送一项增列的提名；这一提名在修正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第 1 款 (b) 项所规定的期限之后提交，但安全理事会不妨接受。2005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236 次会议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第 1 款 (c) 项编定一份 34 名候选人的名单，以便送交大会。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的第 1613 (2005) 号决议通过该名单。2005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正式向他转送这份名单。

7. 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候选人名单及审案法官选举程序载列于下。各候选人的简历将以另一份文件 (A/59/888) 提交大会。

二. 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候选人名单

8. 法庭审案法官候选人名单如下：

Tanvir Bashir Ansari 先生 (巴基斯坦)
 Melville Baird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Frans Bauduin 先生 (荷兰)
 Giancarlo Roberto Belleli 先生 (意大利)
 Ishaq Usman Bello 先生 (尼日利亚)
 Ali Nawaz Chowhan 先生 (巴基斯坦)
 Pedro David 先生 (阿根廷)
 Ahmad Farawat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Elizabeth Gwaunza 女士 (津巴布韦)
 Burton Hall 先生 (巴哈马)
 Frederik Harhoff 先生 (丹麦)
 Frank Höpfel 先生 (奥地利)
 Tsvetana Kamenova 女士 (保加利亚)
 Muhammad Muzammal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Uldis Kinis 先生 (拉脱维亚)

Raimo Lahti 先生（芬兰）
 Flavia Lattanzi 女士（意大利）
 Antoine Mindu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Jawdat Nabot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Janet Nosworthy 女士（牙买加）
 Chioma Egondy Nwosu-Iheme 女士（尼日利亚）
 Prisca Matimba Nyambe 女士（赞比亚）
 Michèle Picard 女士（法国）
 Brynmor Pollard 先生（圭亚那）
 Árpád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
 Kimberly Prost 女士（加拿大）
 Sheikh Abdul Rashid 先生（巴基斯坦）
 Vonimbolana Rasoazanany 女士（马达加斯加）
 Ole Bjørn Støle 先生（挪威）
 Krister Thelin 先生（瑞典）
 Klaus Tolksdorf 先生（德国）
 Stefan Trechsel 先生（瑞士）
 Abubakar Bashir Wali 先生（尼日利亚）
 Tan Sri Dato Lamin Haji Mohd Yunus 先生（马来西亚）

三. 常任法官选举程序

9. 将根据下述规定选举常任法官：

(a) 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和第 13 之三；

(b) 鉴于法院法官选举与国际法庭法官选举的性质相同，以往 1993、1997、1998 和 2001 年选举法官时决定遵行大会的类似选举程序。秘书长现建议遵行这项先例，并建议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来选举国际法庭审案法官。

10. 根据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第 1 款(d)项，罗马教廷这个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应以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的方式参加选举。

11. 选举当日，大会应从安全理事会向它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27 名审案法官。

12. 按照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的规定，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该款并规定，国际

法庭各分庭和审判分庭各部分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13. 按照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 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

14. 联合国一向的惯例是把“绝对多数”一语解释为指所有选举人的大多数, 无论其投票与否。为此次选举的目的, 大会选举人为所有 191 个会员国, 连同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一个非会员国。因此, 为此次选举的目的, 大会的绝对多数为 97 票。

15. 只有列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有资格被选。选举人应在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姓名旁边打交叉号以指出他们打算选举的候选人。每个选举人可在第一次投票中投票支持至多 27 名候选人。

16. 如果第一次投票中, 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 27 人, 应进行第二次投票, 必要时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 直至有 27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在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中, 每一选举人可投票支持至多 27 名减除已获得绝对多数票候选人人数的候选人。

17.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的惯例, 任何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 应不加限制。因此, 在任何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中, 投票人可投票支持尚未获得绝对多数票的任何有资格被选的候选人。

18. 如果超过 27 名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 应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 必要时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 直至不超过 27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在任何这种情况下, 每一选举人可在第一次投票或其后的任何一次投票中投票支持 27 名候选人。

19. 如有 27 名候选人获得所规定多数票, 大会主席应宣布这些候选人当选。
